第 74 號公告 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海洋公園道巴士總站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7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，海洋公園道巴士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、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該巴士站的禁區。該巴士總站禁區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內圖則上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據 2008 年 7 月 11 日第 4680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位於海洋公園道巴士總站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海洋公園道巴士總站的禁區
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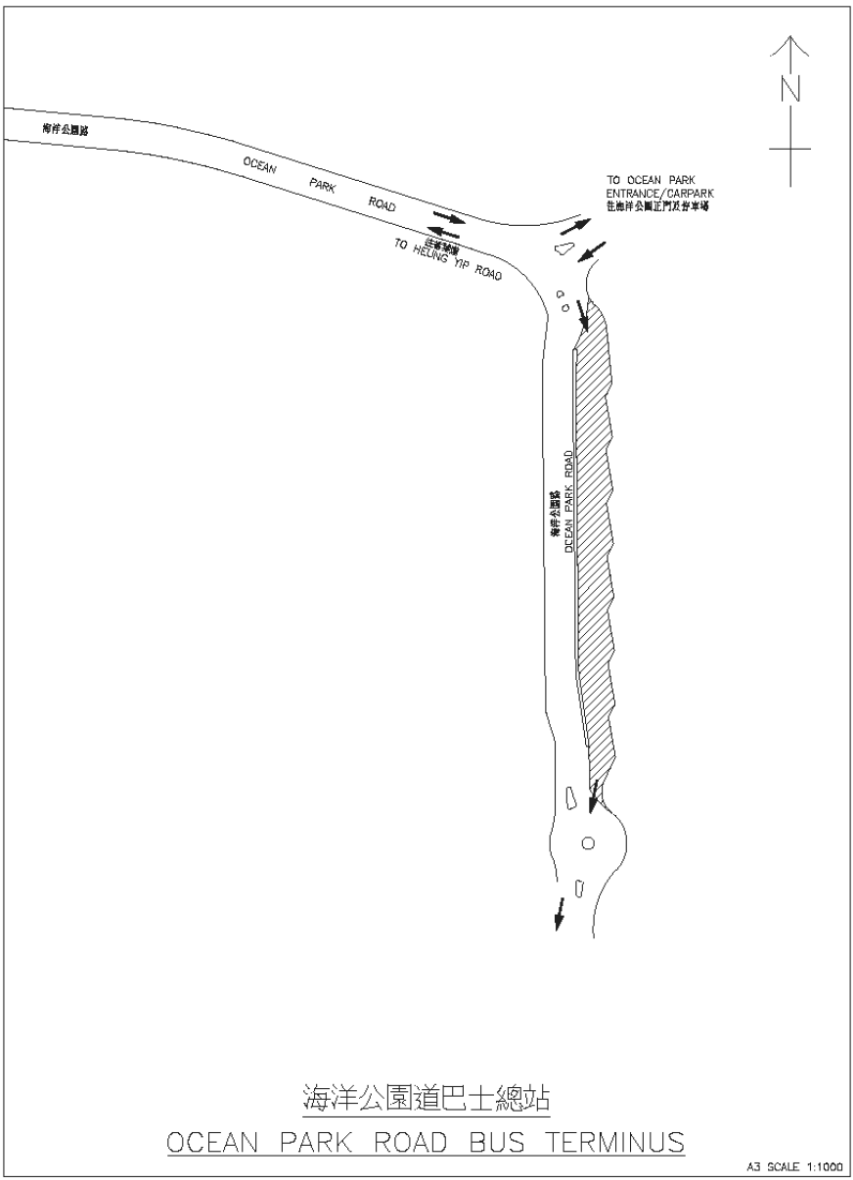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